

大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及辅助非生产用房 基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日，大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大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基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验收项目概况

大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电力金具、柱上开关、指示器等制造销售的公司，公司通过国有土地挂牌出让方式竞得乐清经济开发区18-10-08-02地块，厂区总用地面积为10186m²，总建筑面积为16932.2m²（计容面积为22025.2m²）。

企业于2017年6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基建项目环保技术分析报告》，并在2017年6月12日通过了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受理（文件号：乐环备[2017]18号）。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大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基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01%。厂区内不设食宿，现有职工人数 3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8 小时。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年产电力金具 350 万件、柱上开关 2000 台、指示器 10000 台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电力金具 140 万件、柱上开关 800 台、指示器 4000 台的生产规模。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有出入，部分生产设备尚未配置齐全，环评预设冲床 50 台，实际配置 13 台，环评预设喷砂机 4 台，实际未配置，因其建设项目建成规模未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建设规模，则此项目仅具备了环境保护阶段性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预设喷砂机 4 台，实际未配置。故不产生固废粉尘、废砂。

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符合。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总管，由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焊接废气、发电机燃油废气。

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柴油发电机经专用烟道至建筑物顶部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采取一定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原材料包装袋、检验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大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A）水质检测项目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大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周围设置 3 个噪声测点，其昼间监测结果中厂界南侧（1 号测点）、厂界西侧（2 号测点）和厂界北侧（3 号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3、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原材料包装袋、检验

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如下：处理措施如下：金属边角料、原材料包装袋、检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评给出明确的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4t/a、氨氮 0.06t/a。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CODcr0.0250t/a、NH₃-N0.0062t/a，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大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基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规范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尽快完善危废处置协议并建立危废转运台帐记录，完善危废标识标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彭. 潘政瑞

大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组

2022年9月2日



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项目	大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网络环境维护验收会			
会议日期	2022年9月2日			
地 点	办公室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	潘政瑞	总经理	大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505172728
2	李延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1975671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